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承辦人：黃勝堂
電話：049－2347457
傳真：049－2325550
電子信箱：001109@mail.ardsw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保管字第1142667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.12.30(1111866147)解釋函下載(緊急搶通或搶災土石方處理).pdf)

主旨：請各道路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落實山坡地道路緊急搶通或搶災工程之土方處理原則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2年11月23日召開112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2次會議紀錄（該部112年11月29日農授農保字第1121829829號函諒達）報告事項第5案決定辦理。
- 二、防災緊急應變期間，有關道路崩塌土方處理，請貴部(署、局、府)依農業部改制前111年12月30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6147號函(影本如附)說明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坡地管理組

